發給學校關於《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及《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的簡明指引

背 景

- 爲 遏 止 非 應 邀 電 子 訊 息 問 題 ,《 非 應 邀 電 子 訊 息 條 例 》(「 條 例 」)
 和 《 非 應 邀 電 子 訊 息 規 例 》(「 規 例 」)已 於 二 零 零 七 年 制 定。
- 條例規管有「香港聯繫」的「商業電子訊息」發送活動,規例 則訂明有關在訊息中載列「發送人資料」、「取消接收選項」和 「取消接收選項陳述」的詳細規定。

對學校的適用範圍

- 條例和規例已先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及十二月生效,因此學校 應遵守及遵從兩者的相關條文。
- 下列準則協助學校衡量他們是否涉及發送條例所界定有「香港聯繫」的商業電子訊息:

準則1- 訊息類型

條例涵蓋所有類型的電子訊息,即透過公共電訊服務以任何形式發送至電子地址的訊息,包括:

- 發送至電話的預先錄製語音/視像訊息(人對人互動來電 獲豁免);
- 發送至固網或流動電話的短訊和多媒體短訊;
- 傳真;以及
- ■電郵。

公共電訊服務指提供予公眾使用的電訊服務。因此在內聯網內發放的訊息,不屬條例規管。

準則2一 訊息內容

條例涵蓋在任何業務過程中或爲促進任何業務而作出下述事官的商業電子訊息:

■ 要約供應、宣傳或推廣貨品、服務、設施、土地或土地 權益;或 ■ 爲貨品、服務、設施、土地或土地權益的供應者或準供 應者作宣傳或推廣。

準則 3 一與香港有聯繫的訊息

條例規管「香港聯繫」的商業電子訊息(例如傳真、電郵、短訊和預先錄製訊息等)。商業電子訊息在以下情況被視爲有「香港聯繫」:

- 該訊息源自香港;
- 該訊息發送到香港;或
- 該訊息發送到香港的電話¹或傳真號碼。
- 在發送與香港聯繫的商業電子訊息時,發送人須確保:
 - (a) 在商業電子訊息內包含準確的發送人資料(條例第8條);
 - (b) 在商業電子訊息內包含取消接收選項及取消接收選項陳述 (條例第9條);
 - (c) 在取消接收要求發出後十個工作天內, 遵從有關要求; (條例第 10 條);
 - (d) 不會發送商業電子訊息至任何已在拒收訊息登記冊²上載列 十個工作天或以上的任何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 (除非已經 得到有關號碼的註冊使用者的同意)(條例第 11 條);
 - (e) 不會發送具誤導性標題的商業電郵訊息(條例第 12 條);及
 - (f) 發送訊息至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時,不得隱藏來電線路識別資料(條例第 13 條)。

應採取的行動

學校應參照上述的三項準則,衡量他們現行與家長、學生、校友、各服務供應商等的通訊/通信是否屬於條例所規管的商業電子訊息的範圍。
 附錄一列舉學校通常發出的文件/訊息例子,方便學校參閱。

¹只要收訊人的流動電話號碼爲香港流動電話號碼,不論在何處收到商業電子訊息,也受到條例的保障。

² 電訊管理局局長獲條例第 31 條賦予權力,設立及存備拒收訊息登記冊,為電子地址的登記者提供方便的方法,讓他們可通知商業電子訊息的發送人他們不願在該等電子地址接收該等訊息;及為商業電子訊息的發送人提供方便的方法,以確定某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是否不願在該電子地址接收非應邀商業電子訊息。拒收訊息登記冊只涵蓋傳真、短訊和預錄電話訊息的使用。當局不會設立電郵地址的拒收訊息登記冊。

- 如發送人取得收訊人的同意,便毋須依(d)項處理條例所規管的商業電子訊息,即毋須事先核對拒收訊息登記冊;唯須注意,即使獲得收訊人的同意,發送人也不會因此而被免除遵守條例的責任。換言之,發送人仍須遵守上述(a)至(c),(e)及(f)項的規定。有關徵求收訊人同意的程序,學校可參閱附錄二擬備的信件樣本。
- 學校可進一步參閱節錄於<u>附錄三</u>由電訊管理局發出的《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業界指引》內有關遵守條例和規例的核對表樣本,以了解程序。至於條例和規例的全文以及由電訊管理局擬備的常見問題,學校可瀏覽該局網頁http://www.ofta.gov.hk。

備註

- 本指引只供一般參考用途,因此學校應參閱條例和規例的條文,以了解完整的法例及準確含義。
- 有關條例、規例、實務守則、業界指引及拒收訊息登記冊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u>電訊管理局網站</u>或致電該局熱線 2961 6333 查詢。

教育局 學校行政及支援分部 二零零八年二月

學校發出電子文件/訊息的例子1

學校發出電子文件/訊息的種類 是否屬於《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條例) 所規管的商業電子訊息的範圍? 發出通告/信件/通知,詳列學校行事 不屬於條例所規管的商業電子訊息。 (例如考試安排)、徵求家長同意學 這類訊息與學生的日常事務(例如上課日 生參與學校活動(例如運動會)及宣 期、假期安排、考試時間表、行政事官及 布學校政策、特別安排等。 相關資料等)有直接關係,並沒有任何推廣 成分。 邀請其他學校參與專業分享會/研 是,屬於商業電子訊息並受條例規管。 討會/工作坊(例如有關學校行政事 這類訊息旨在官傳專業分享會/硏討會/工 宜、教與學及學生支援等方面的成 作坊,因此被視爲學校「服務」的推廣。 功經驗)。 為貨品及服務招標/邀請報價(例如 是,屬於商業電子訊息並受條例規管。 營運小賣部、校巴服務、校服供應、 這類訊息提供商業機會,屬商業性質。 學校清潔服務等)。 邀請家長/校友/其他學校/公眾人士 是.屬於商業電子訊息並受條例規管。 參與籌款活動/開放日/學校音樂會 這類訊息或刊物被視爲含有宣傳/推廣的 等或發送相關電子刋物,不論活動 成分。 是否免費。 邀請家長參與由校外團體舉辦/與 是,屬於商業電子訊息並受條例規管。 學校合辦的活動(例如兒童發展研 這些邀請性訊息會被視爲推廣這些校外團 討會等),不論活動是否免費。 體及學校的服務。

 $^{^{1}}$ 本文件提供的例子只供一般參考用途,每個個案應按各自的情況作出考慮。學校應參閱條例和規例的條文,以了解完整的法例及準確含義。

向訊息接收者徵求同意的信件樣本

先生/女士:

對發送《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 所界定的商業電子訊息給予同意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條例) 和《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規例) 已於二零零七年制定。規例訂明受規管的商業電子訊息須載有發送人的資料和「取消接收要求」等細節。

本校不時向你發出傳真或電郵或其他類型的電子訊息,以推廣不同種類的服務。我們發送的資訊包括。 (目的) 。 根據上述條例第2條所載的定義(節錄於附件A),這些傳真或電郵都屬於商業電子訊息,受到條例規管,因此本校須得到你的同意,才可向你發送這些訊息。
現謹通知你,如欲繼續透過傳真或電郵收取上述資料或同類資料,請根據條例第 5 條的規定(節錄於附件 A),填妥附件 B 的表格,並最遲於 XXXX 年 XX 月 XX 日傳真予本校,以示同意。如日後欲撤回同意,亦可隨時給予我們明確指示。倘若未得到你根據條例第 5 條給予本校同意,本校日後將停止透過傳真或電郵向你發放上述資料或同類資料。
如有查詢,請致電 <u>(聯絡電話)</u> 與 <u>(聯絡人)</u> 聯絡。
XXXXX 學校 (署名

XXXX 年 XX 月 XX 日

2. 釋義

"商業電子訊息" (commercial electronic message) 指目的是或目的之一是在任何業務過程中或為促進任何業務而作出下述事宜的電子訊息——

- (a) 要約供應貨品、服務、設施、土地或土地權益;
- (b) 要約提供商業機會或投資機會;
- (c) 宣傳或推廣貨品、服務、設施、土地或土地權益;
- (d) 宣傳或推廣商業機會或投資機會;
- (e) 為貨品、服務、設施、土地或土地權益的供應者作宣傳或推廣,或為貨品、服務、設施、土地或土地權益的準供應者作宣傳或推廣;或
- (f) 為商業機會或投資機會的提供者作宣傳或推廣,或為商業機會或投資機會的準提供者作宣傳或推廣;

5. "同意"的涵義及相關事宜

- (1) 就本條例而言——
- "同意" (consent) 就發送商業電子訊息而言,指——
 - (a) 明示同意;或
 - (b) 可合理地從有關的個人或機構的行為推斷得出的同意;
- "撤回"(withdraw) 就同意而言,指明示撤回該項同意。
- (2) 就本條例而言,對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同意,可藉電子訊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給予,而該等同意也可藉電子訊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撤回。
 - (3)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或他人代該使用者——
 - (a) 已在回應為請求該使用者同意向該電子地址發送某商業電子訊息而提出 的清楚顯明要求時同意發送該訊息,或已主動同意向該電子地址發送某 商業電子訊息;及
- (b) 沒有在該訊息發送前的合理期間內,撤回該項同意, 則該使用者須視為已同意發送該訊息。
- (4) 就本條例(包括第(3)款)而言,如任何並非某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的人,使用有關的帳戶發送關於——
 - (a) 同意;或
 - (b) 撤回同意,
- 的電子訊息,則該人須視為已獲授權代該登記使用者發送該訊息。
- (5) 第(4) 款不得解釋為限制任何並非某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的人在何種情況下可代該登記使用者——
 - (a) 同意;或
 - (b) 撤回同意。
- (6) 為免生疑問,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可隨時撤回任何他就發送某商業電子訊息而給予的同意。

	(發送訊息	學校名稱)		附件 B	
〔 作	專真號碼:_)		
Ì	就 (發送記		發送《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 定的商業電子訊息給予同意	〔第 593 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的	り來函備悉。		
		可電子地址的登	登記使用者 :	_ 〔傳真號碼〕	
	2				
		艮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第 5 條的規定,對 貴校向本人 送被該條例界定爲商業電子訊息的電子訊息 給予同意 ,即時生效。			
			息條例》(第 593 章)第 5 條的規定 達電子訊息的電子訊息 給予不同意		
	(請於適當	方格加上「✓」	號)		
	本人明白	,本人可隨時向	可 貴校表明撤回此項同意。		
簽署姓名機構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______

重要通知:本核對表只供一般參考,並不表示已涵蓋條例和規例載列的所有法例規定。讀者須參閱條例和規例的詳細條文,以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如有需要,可考慮就本身的特別情況尋求法律意見。發送人亦可按照本身的情況或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操作模式,制定其他或更詳細的指示。

示。 準備階段 如你正在建立清單: 如果你向他人取得或租用清單: □ 確保並非地址收集清單;及 □ 切勿使用任何地址收集軟 □ 切勿使用任何地址收集清單。 件;及 第1步:擬備 □ 切勿使用自動化方法取得電 目標地址清單 子地址。 □ 確保從目標地址清單刪除適用拒收訊息登記冊載列的電話 /傳真號碼(除非已取得收訊人同意)。下載拒收訊息登記冊、清 第2步:清理 理發送清單和發送訊息應在九個工作日內完成。 □ 確保從目標地址清單刪除已發出取消接收要求的電子地址 目標地址清單 (除非收訊人隨後撤回取消接收要求或同意發送訊息)。 □ 同時以中文和英文提供發送人姓名或名稱、地址和聯絡電話

第3步:擬備訊息內容

號碼¹,以及取消接收選項陳述,除非收訊人向發送人表示有關 資料和陳述可僅以一種語文提供。如訊息為電郵,應提供聯絡 電郵地址。

□ 確保發送人資料應於發送訊息後最少 30 日內有效。 (轉下頁)

(接上頁)

- □ 提供的取消接收選項²應
 - ◆ 可在發送訊息後最少30日內隨時合理接收取消接收 要求;
 - ◆ 可讓收訊人免費使用;
 - ◆ 不含有任何宣傳或促銷訊息;及
 - 如取消接收選項爲電話或傳真號碼,須爲香港號碼。
- □ 如訊息爲發送至電話號碼的預先錄製語音或視像訊
- 息,發送人資料和取消接收選項陳述在訊息內的表達次
- 序,必須符合規例第8條所載的規定。
- □ 如訊息爲電郵,標題不得誤導收訊人對訊息內容或主題 的理解。

發送階段

第 4 步:安排發送訊息 的電子地址

- □ 切勿使用自動化方法設立多個電郵帳戶發送多項訊息。 □ 切勿使用捏改的資料登記多個電郵地址或註冊多個域 名。
- □ 切勿虛假地表示自己是多個電郵地址的登記人或域名的註冊人。

第5步:準備技術 基礎設施

- □ 從電話或傳真號碼發送訊息時,發送人不得隱瞞來電線路識別資料。
- □ 不得使用自動化方法產生收取訊息的電子地址。
- □ 不得使用開放郵件代轉/代理伺服器轉發或再傳送多項訊息。

(轉下頁)

(接上頁)

- □ 不得未獲授權而取用電訊裝置發送多項訊 息。
- □ 不得未獲授權從電訊裝置發送多項訊息,就 訊息的來源欺騙或誤導收訊人。
- □ 不得捏改多項訊息的標頭資料。

回覆處理階段

第6步: 發送後的安排

- □ 必須作出安排在接獲取消接收要求後保留記 錄至少三年。
- □ 於接獲取消接收要求後應盡快更新目標地址 清單,以確保取消接收要求可在發送後十個工作 日內生效。
- □ 從取消接收要求或拒收訊息登記冊取得的資料,除用於遵守不再發送訊息的法例規定外,不得作其他用途。

[完]

- a) 不在短訊內提供實際地址,但以收訊人可致電短訊所載的聯絡電話號碼而取得有關地址為前提;及/或
- b) 不在短訊的正文提供聯絡電話號碼,而載列於短訊的地址欄內。應用規例第 5(5) 條於發送短訊形式的商業電子訊息時,請參閱規例第 3 條中「商業電子訊息」和「短 訊」的定義。
- 2. 取消接收選項應可接收由收取訊息的同一部電訊裝置傳送的取消接收要求。有關不同類型的訊息應提供的取消接收選項類別的進一步指引,請參閱實務守則。不過,規例特別提及如訊息爲短訊,取消接收選項必須爲香港電話號碼,並可接收以口頭或按鍵輸入的方式作出的取消接收要求。

^{1.} 如訊息爲短訊,發送人可選擇: